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

法律意见书

---

2021 年 5 月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梁洪亮律师、谢中伟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下称“《信息披露规则》”）以及《上海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上海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上海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到会签到记录及证明材料；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前提是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

1.1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集。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1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和其他事项。

1.2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18日在上海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庆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证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名，合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有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会议通知公告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公告列明的下列议案逐一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 2 名股东代表、2 名监事共同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高庆伟先生当场宣布由前述计票及监票人签署的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每一议案均获审议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各议案的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 1. 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3500 万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数为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2. 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3500 万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数为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上海盈科

3.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3500 万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数为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3500 万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数为 0 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均为本议案所涉事项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3500 万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数为 0 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均为本议案所涉事项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据此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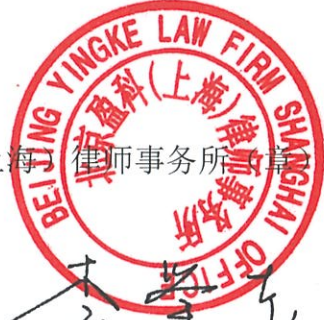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李举东

经办律师: 梁洪亮

梁洪亮

谢中伟

谢中伟

2021年5月18日